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文件

西建华〔2020〕22号

关于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院在部分专业实施大类招生，实行大类招生专业的学生，先按所在专业大类培养，然后再按照当年公布的大类专业分流方案进行专业分流。为规范我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结合实际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第二章　分流原则

第二条　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教学资源情况，在所属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

第三条　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教学资源有效利用、教学活动组织实施、社会对专业人才需求等因素制定专业分流计划。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第五条 原则上分流后的专业人数不少于 30 人，不满 30 人的专业停开。

第三章 分流对象与范围

第六条 分流对象为按大类招生的非定向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七条 分流专业范围为所属招生大类所含的办学专业，各招生大类和所含专业的对应关系按学院当年招生计划执行。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教学管理部根据本指导意见和专业需求，制订当年的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布。

第九条 专业分流前，教学管理部牵头、相关教研室为学生做宣讲、动员工作，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的特色，引导学生结合自身情况选择专业。

第十条 因专业名额限制或专业人数不满足开班的，充分考虑学生意愿并结合学分绩点排名，对超出名额或所报专业不开的学生，再次组织分流。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分流工作，包括组织学生填写分流申请、汇总申请等工作；教学管理部及教研室组织完成专业分流、分流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等工作。公示无异议的分流名单，由教学管理部上报主管院长、院长审核。

第十二条 分流工作一般安排在大类培养结束学期的 6-9 周内进行。

第五章 分流工作的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的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教学管理部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牵头组织、协调，对分流的学生进行相应学籍异动，按照分流后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

第十五条 学院纪委对专业分流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学生，依据入学当年的招生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在所属大类内专业分流的机会。

第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从 2019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第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由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2020 年 4 月 7 日